

討論文件  
2001年11月26日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九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的綜合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求委員支持當局擬呈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下列九項工程項目—

- (a) **203DS**—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 (b) **157DS**—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c) **274DS**—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
- (d) **61DR**—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 (e) **61DS**—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泵喉—第3階段
- (f) 新項目—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g) **326DS**—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房屋相關的前期工程
- (h) **143DS**—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工程
- (i) **211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

#### 背景

2. 在80年代末期，政府制訂了一套污水處理策略，目的在於保障市民健康，以及保護生態系統和海洋環境。

3. 該策略最主要工作，是制訂一套全面計劃，規劃及建造新污水系統基礎建設，以配合本港的發展需要。該計劃包括為維港兩岸的主要市區提供一套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系統的「淨化海港計劃」，以及在全港各區域/地區層面進行的 16 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自 1990 年以來，當局已在實施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方面動用了大約 62 億元，並計劃在未來 10 年再動用 110 億元<sup>1</sup>。

4. 未來 12 個月內，政府計劃按照北區、元朗/錦田、屯門、東九龍、中西區/灣仔西部及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展開 7 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同時亦會根據新界東北及西北部個別的地區性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展開兩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當有關工程項目完成後，排入后海灣、西北部水域、維多利亞港及南部水域的污染物將會減少。有關工程項目會有助保障市民健康，以及保護這些水體的生態系統和海洋環境。下文將會概述推行這些工程項目的理由和工程項目的範圍，以及這些工程項目對海洋環境帶來的整體益處。

## 建議及理由

### 改善后海灣的水質

#### 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5. 目前，來自北區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住宅污水，只經過私人污水處理設施<sup>2</sup>作初步處理後，便經由雨水渠和溪流排入后海灣。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於 1994 年制訂，目的是將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北區集水區內 74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同時亦改善現有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以配合新發展項目的需要。

---

<sup>1</sup> 不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 II 至 IV 階段的投資額。當有關試驗及研究約於 2003 年底完成後，政府方可定出「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sup>2</sup> 這些處理設施大部分是村屋的化糞池及滲水系統。這些設施清除污染物的成效主要視乎其體積大小、所處地點的土質情況是否適合滲水系統正常運作，以及這些系統有否妥善維修。

6.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已於 2001 年 8 月大致完成。考慮到不同地區的區內情況及整體發展需要，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將現有的污水收集網絡擴展至北區集水區東部及西部 38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而第 2 階段則會將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北區集水區南面及東北部餘下 36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第 1 階段第 1A 期工程包括北區中部及西部的污水幹渠工程。該工程於 1999 年 11 月動工，將於 2002 年 3 月竣工。

7. 我們建議將 203DS 號工程項目「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展開第 1 階段第 1B 及 2A 期工程。第 1 階段第 1B 及 2A 期工程範圍包括為北區中部及西部 8 個未有污水設施地區，進行鄉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及將污水幹渠系統伸延至北區東部。有關工程將於 2002 年 4 月動工，2004 年底竣工。建議的工程項目範圍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建造長 3 公里、直徑介乎 300 至 675 毫米的污水渠，由聯和墟沿沙頭角公路延至萬屋邊，以供 2011 年預計人口 28 000 人使用；
- (b) 為 8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渠，以供大約 14 000 人使用；
- (c) 建造 8 座泵房，其中 6 座位於沿沙頭角公路一帶，餘下 2 座分別位於松柏朗村及坑頭，以將現時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sup>3</sup>的污水泵往現有的公共污水渠。由於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地勢較低，而附近的現有污水渠的位置較高，因此必須建造這些泵房；及
- (d) 鋪設長約 1 公里、直徑介乎 100 至 400 毫米的污水泵喉，這項工程與泵房建造工程同時進行。為着避免重覆掘開路面，其中一段長約 300 米沿坑頭路鋪設的污水泵喉，會委託路政署在進行路面擴闊工程時同時進行。

顯示建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A。

---

<sup>3</sup> 203DS 號工程項目將為這些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提供污水渠。

8. 該工程計劃下所收集的污水將會轉運往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作二級處理，然後排入后海灣。當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我們便能夠在 2011 年妥善地處理每日排入后海灣大約 9 900 立方米污水，從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餘下工程將於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間分期施工，2005 年至 2009 年期間竣工。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9. 這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目的，是藉着建造公共污水渠及泵房，收集新界西北部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然後轉送往元朗或新圍污水處理廠處理，從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第 1 階段工程包括改善元朗市中心長約 7 公里的現有污水渠，及建造一條長約 3 公里的新污水渠，以便將元朗污水處理廠(該廠將經處理的污水排入后海灣)的部分流量改道往新圍污水處理廠(該廠將經處理的污水排入龍鼓水道水域)，從而減少排入后海灣的污水量。這些工程已於 1998 年完成。

10. 我們現在建議，將本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的 **157DS** 號工程項目「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部分工程及 **274DS** 號工程項目「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部分工程提升為甲級。有關的建造工程將於 2002 年下半年施工，預計於 2005 年中竣工。建議工程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長約 950 米、直徑介乎 300 至 900 毫米的污水幹渠；
- (b) 建造長約 3 240 米、直徑介乎 500 至 700 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及
- (c) 在元朗南部及凹頭建造兩座相關的污水泵房。

顯示建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B**。

11. 本工程計劃會將現有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伸展至元朗南部、元朗市中心東面及凹頭地區，以期於 2016 年為 87 000 名人口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集到的污水將會轉運往新圍污水處理廠作處理，然後便會排入龍鼓水道水域。當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我們便能夠妥善地處理每日排入后海灣大約 25 000 立方米污水，從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本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餘下工程將於 2003 年底施工，2008 年竣工。

## 其他保護后海灣水質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12. 除了根據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的工程外，當局亦已計劃進行其他非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見下文第 13 及 14 段)，以照顧元朗和北區個別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及未來發展項目的需要。

### (i)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3. 在 1990 年，政府擬訂「新界東北部堆填區滲濾污水處理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為新界東北堆填區提供滲濾污水<sup>4</sup>處理設施及為附近鄉村鋪設污水渠網絡。該滲濾污水處理廠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第 1 期工程分別於 1995 及 1996 年完成。我們現在建議將 61DR 號工程項目「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提升為甲級，以便於 2002 年 7 月展開第 2 期建造工程，預計於 2004 年底完成。有關的建議工程將為 16 個未有污水設施地區提供污水系統設施，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坪輦路及沙頭角路附近地方建造 7 座泵房及相關的污水泵喉，以便將污水收集及轉運往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及排放；
- (b) 建造一個水廁及為 5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偏遠地區建造公共化糞池及吸水場<sup>5</sup>，以便在這些地區即場處理污水；及
- (c) 為新界東北部 16 個未有污水設施地區(包括該 5 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偏遠地區)鋪設污水渠。

---

<sup>4</sup> 滲濾污水是堆填區因廢物分解後所排出的高度污染水流。

<sup>5</sup> 吸水場提供所需的吸收面積，以便妥善處理化糞池內經處理的污水。

顯示建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C。建議的即場污水處理設施將會處理 5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相對偏遠地區的污水。這些設施將由政府負責設計及維修，以便有效清除污水中的污染物。從其他 11 個未有污水設施地區收集的污水將會轉運往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行二級處理<sup>6</sup>，然後便會排入后海灣。當工程完成後，我們便能夠為 5 500 名人口現時每日所產生並排入后海灣大約 1 700 立方米污水，提供妥善的處理，從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

#### (ii)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泵喉

14. 由於估計元朗市中心附近及元朗至屯門走廊一帶的未來發展項目會使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增加，因此，當局計劃改善及擴展這些地區的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工程分 3 個階段進行。涉及洪水橋及廈村的第 1 及 2 階段主要工程已於 1993 年完成。我們現在建議將 61DS 號工程項目「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泵喉—第 3 階段」提升為甲級，以便為元朗南部第 13 及 14 區的未來發展項目建造一套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將於 2002 年下半年施工，2005 年中完成。建議工程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長約 3 000 米、直徑介乎 300 至 750 毫米的污水幹渠；
- (b) 建造長約 630 米、直徑 350 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  
及
- (c) 建造一座相關的污水泵房。

顯示建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D。收集到的污水將會轉運往新圍污水處理廠作處理，然後才排入龍鼓水道水域。當工程完成後，我們便能夠避免 56 400 名預計人口每日所產生的 16 400 立方米污水排入后海灣，從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

---

<sup>6</sup> 二級處理指完成一級處理程序後採用生物處理程序將污水淨化。經沉澱的污水內的有機物質，會在生物處理過程中由微生物分解。

## 改善西北部水域的水質

### 屯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15. 屯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目的，是為屯門未有污水設施地區及其他發展項目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系統設施，從而減少排入西北部水域的污染物。該計劃包括建造長 2.2 公里的污水幹渠、6 座污水泵房及 2 座低流量污水截流渠，並且將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 25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建造河傍街污水處理廠、屯門道低流量污水截流渠、元朗至屯門走廊污水幹渠及兆康路低流量污水截流渠的工程經已完成。

16. 鑑於屯門人口增加，加上已規劃的新發展項目，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進行了「屯門及青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檢討屯門及青衣集水區的污水系統基礎建設，以及屯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的餘下工程是否足夠應付需要。該檢討確定有需要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容量及處理水平提升，以應付預計的發展項目及人口增長所產生的額外污水量。有關的改善工程範圍包括—

- (a) 將每日污水處理容量由 215 000 立方米提高至 241 000 立方米；
- (b) 將污水處理水平由初級處理<sup>7</sup>提升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sup>8</sup>加消毒<sup>9</sup>；及
- (c) 提供廢物接收設施、淤泥處理及脫水設施等附屬設施。

顯示建議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E。

17. 鑑於政府內部人力資源缺乏，我們建議將新項目「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渠務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下列工作—

---

<sup>7</sup> 初級污水處理包括隔篩及清除砂礫。這程序把污水中直徑大於 6 毫米的固體及砂礫(包括沙及骨頭碎)清除。

<sup>8</sup> 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過程中會加入化學物，以加強清除懸浮固體及需氧量的污染物。

<sup>9</sup>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建議污水處理水平將於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再作檢討，以評估排放經處理的污水對承受水域的影響。

- (a) 工地勘測及測量；
- (b) 污水處理程序研究；
- (c) 環境影響評估；及
- (d) 初步設計(包括工程計劃實行方案的建議)。

18. 我們計劃於 2002 年 6 月展開勘測及初步設計的顧問工作，預計於 2003 年底完成。

## 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

### 東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

19. 東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於 1989 年制定，旨在改善新蒲崗、九龍灣及觀塘的污水收集系統，以應付預計由當時直至 2016 年的新發展項目所帶來對污水處理服務需求，並且改善鄰近水域的水質。有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於 1991 年展開，並於 2001 年 10 月大致完成。

20. 在 1999 年，環保署進行「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以評估現有污水系統基礎建設的污水排水量，是否足以應付於原來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制定後所出現的進一步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需要。該檢討指出茶果嶺道現有的污水收集網絡的排水量，將不足以應付東區海底隧道及茶果嶺石礦場兩個房屋地盤(預計在 2004 年竣工及開始入伙)的新房屋發展項目在完成後帶來的額外污水。

21. 我們建議將 **326DS** 號工程項目「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房屋相關的前期工程」提升為甲級，以建造污水收集系統，應付這些新房屋發展的額外污水量。工程範圍包括—

- (a) 第 1 部分—在茶果嶺道鋪設一條長 330 米、直徑 600 毫米及另一條長 70 米、直徑 500 毫米雙管道式的新污水渠，以配合東區海底隧道地盤的房屋發展；及

- (b) 第 2 部分—沿茶果嶺道鋪設一條直徑介乎 750 至 1 350 毫米的新污水渠，以替換一條長 900 米、直徑介乎 450 至 750 毫米的現有污水渠(位於上文(a)段所述的新污水渠的下游)，以配合東區海底隧道地盤及茶果嶺石礦場地盤的房屋發展需要。

顯示建議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F。

22. 我們計劃在 2003 年 1 月施工，預計第 1 部分工程在 2004 年 6 月完成，而第 2 部分工程則在 2006 年 7 月完成。當工程完成後，我們便能夠將該兩個房屋發展項目的 51 000 預計人口所產生的污水轉運往觀塘初級污水處理廠作處理。經處理的污水跟着會經由「淨化海港計劃」第 1 階段的深層隧道系統轉運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23.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的污水渠大部分於 30 年前建成，因此有必要加以替換。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建造新的污水泵房及污水幹渠、替換現有的舊污水渠，以及修正污水收集系統的污水渠接駁不當<sup>10</sup>情況，改善及提升這些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

24. 本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的污水幹渠系統正已逐步完成。我們接着分期進行第 2 階段工程。第 2 階段第 1 期的建造工程已於 2001 年 10 月展開。我們建議將本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的 143DS 號工程項目「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建造長 600 米、直徑介乎 300 至 800 毫米的污水渠，將現有的污水渠接駁至第 1 階段污水幹渠系統；
- (b) 改善及修復長約 6.4 公里、直徑介乎 225 至 900 毫米排水量接近不足及有老化跡象的舊污水渠；

---

<sup>10</sup> 污水渠接駁不當情況是指接駁渠道將污水引入雨水渠及將雨水引入污水渠的情況。這樣的接駁情況，可令污水流入雨水排水系統，污染環境水體。雨水亦可透過接駁不當的渠道流入污水收集系統，降低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收集及處理污水的能力。

(c) 修正舊污水渠的相關接駁不當情況；及

(d) 關閉灣仔西污水隔篩廠。

顯示建議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G。

25. 有關的建造工程將於 2002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05 年底完成。當工程完成後，該污水渠系統便能足夠應付 2011 年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新發展項目的 27 000 名預計總居住人口及 60 000 名預計非居住人口所產生的額外污水量。我們計劃在 2004 年初展開本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餘下建造工程，預計於 2007 年完成。

## 改善南部水域的水質

### 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26. 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目的，是為大嶼山、南丫島、坪洲及長洲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及污水處理設施，從而減少排入南部及西北部水域的污染物。第 1 階段工程分兩期進行。第 1 期的建造工程於 1998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07 年 4 月完成。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包括為長洲、坪洲及榕樹灣的市中心區域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為索罟灣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改善坪洲污水處理廠。

27. 我們建議將 211DS 號工程項目「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於 2002 年 10 月在長洲及坪洲市中心區域展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建造工程，預計於 2006 年 5 月完成。工程範圍包括—

(a) 在長洲建造長約 4 300 米、直徑介乎 150 至 400 毫米的污水渠；

(b) 在坪洲建造長約 2 200 米、直徑介乎 150 至 600 毫米的污水渠；

(c) 在坪洲建造新的污水泵房，以替代現有的污水泵房；及

- (d) 在坪洲新污水泵房建造期間同時建造長約 500 米、直徑 250 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以替代現有直徑 150 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

顯示建議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H。

28. 長洲及坪洲建議的污水渠所收集到的污水將會分別轉運往長洲及坪洲污水處理廠作處理，然後才排入南部水域。當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我們便能夠在 2016 年妥善地處理 11 700 名預計人口每日產生的 3 300 立方米污水，從而改善南部水域的水質。

## 對財政的影響

2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預測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工程的工程項目費用<sup>11</sup>以及每年經常開支<sup>11</sup>為一

|                                     | 工程項目<br>費用<br>百萬元<br>(按付款當日<br>價格計算) | 每年經常<br>開支<br>百萬元 |
|-------------------------------------|--------------------------------------|-------------------|
| (a)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 125.1                                | 3.5               |
| (b)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110.3                                | 1.6               |
| (c)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 65.0                                 | 1.1               |
| (d)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 106.0                                | 3.0               |
| (e)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一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泵喉一第 3 階段 | 55.6                                 | 1.2               |
| (f)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21.0                                 | 0                 |
| (g)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一與房屋       | 44.1                                 | 0.3               |

<sup>11</sup> 這是最後的預算。我們會最後定出工程項目費用，並且會將費用分項數字加入在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以供考慮。

|                                 | 工程項目<br>費用<br>百萬元<br>(按付款當日<br>價格計算) | 每年經常<br>開支<br>百萬元 |
|---------------------------------|--------------------------------------|-------------------|
| 相關的前期工程                         |                                      |                   |
| (h)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工程 | 210.0                                | 0                 |
| (i)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         | 77.0                                 | 1.1               |
| 總額                              | 814.1                                | 11.8              |

30. 根據污水系統設施的操作及維修工作目前的開支水平，建議的工程本身會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費用增加約 0.9%。我們於釐訂排污費時須考慮上述增加的成本。

31. 我們估計有關的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及建議的顧問工作將開設大約 590 個新職位，包括 1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470 個工人職位。

## 公眾諮詢

### 203DS—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32. 渠務署於 1998 年 11 月及 2001 年 6 月就建議的第 1 階段第 1B 及 2A 期工程分別諮詢當時的臨時北區區議會轄下環境及發展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委員會及區議會都支持建議的工程。

### 157DS—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274DS—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33. 渠務署於 1999 年 4 月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於 1999 年 5 月諮詢屏山鄉事委員會。渠務署亦於 1999 年 5 月諮詢當時的元朗臨時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委員會。所有委員會都支持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61DR—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34. 渠務署於 1998 年 9 月就建議的工程諮詢當時的北區臨時區議會。議會支持推行建議的工程。渠務署於是在 1999 及 2000 年諮詢鄉事委員會及個別鄉村的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及各村代表亦支持建議的工程。

### **61DS—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泵喉—第 3 階段**

35. 渠務署於 1997 年 8 月就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同時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當時的元朗臨時區議會。委員會及區議會均支持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新項目—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36. 環保署於 2001 年 9 月將建議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提交屯門區議會。區議會支持建議的工程項目。

### **326DS—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房屋相關的前期工程**

37. 渠務署/房屋署於 2001 年 9 月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建議的工程。

### **143DS—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

38. 渠務署於 2000 年 11 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的意見。兩個區議會不反對建議的工程。

### **211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

39. 渠務署分別於 1999 年 8 月及 1999 年 9 月就建議於坪洲市中心區域進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諮詢當時的離島區臨時區議會及坪洲/愉景灣分區委員會。各議員及委員均支持建議的工程。渠務署亦分別於 2001 年 8 月及 2001 年 9 月就建議於長洲市中心區域進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諮詢當時的離島區區議會及長洲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上述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均支持建議的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40. 當上述建議的建造工程完成後，我們會為大約 280 600 名預計人口及大約 60 000 名非居住人口提供妥善的污水處理服務，並將會防止每日約 97 500 立方米的污水在未經妥善處理前便排入受納水域。

41. 渠務署已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規定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所需的環境評審、初步環境評審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一般而言，這些評審及研究得出的結論是，當緩解措施實施後，所有建議的建造工程都不會產生不能克服的環境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而言，渠務署會透過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如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及低噪音建造裝備/機器以減少產生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工程合約內嚴格管制污水水流的改道，將噪音、塵埃及工地徑流控制在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範圍內。渠務署亦會規定負責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向工程師呈交一份廢物管理計劃以申請批准。該廢物管理計劃將包括適當的措施，以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渠務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

42. 除建議的工地勘測工程將會產生微量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外，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建議研究/評估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無論如何，渠務署將規定顧問公司充分考慮各種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產生，以及在建造階段盡可能再用/循環再造這些物料。

## 交通影響

43. 我們已完成上述建造工程項目所需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制訂施工期間可行的臨時交通計劃。我們會在進行較大型的臨時交通改道計劃之前，再次諮詢區議會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在施工期間，我們會盡量保持道路暢通，並會在工地張貼告示，解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原因及有關工程部分的預計完工日期。另外，又會設立電話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或投訴。至於 **143DS** 號工程計劃「**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由於工程會涉及繁忙道路，我們會在主要路段上採用了無坑挖掘方法<sup>12</sup>鋪設污水渠，以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

---

<sup>12</sup> 無坑挖掘方法是指採用微型隧道或鑽挖等技術，在無需掘開路面的情況下，建造地下污水渠和排水管。雖然無需掘坑的方法的費用較傳統的掘坑方法大概高出四倍，但在較繁忙的路段而工程上又可行的話，採取前者的方法可避免掘開路面，從而將工程對交通造成的阻塞可減至最低。

## 徵詢意見

44. 當局計劃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核准下列撥款申請—

- (a) 在 2002 年 1 月，將 **203DS** 號工程項目「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1 億 2,510 萬元；
- (b) 在 2002 年 5 月，將 **157DS** 號工程項目「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1 億 1,030 萬元；
- (c) 在 2002 年 5 月，將 **274DS** 號工程項目「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6,500 萬元；
- (d) 在 2002 年 4 月，將 **61DR** 號工程項目「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1 億 600 萬元；
- (e) 在 2002 年 5 月，將 **61DS** 號工程項目「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泵喉—第 3 階段」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5,560 萬元；
- (f) 在 2002 年 2 月，將新項目「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一部分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2,100 萬元；
- (g) 在 2002 年 6 月，將 **326DS** 號工程項目「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房屋相關的前期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4,410 萬元。
- (h) 在 2002 年 5 月，將 **143DS** 號工程項目「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2 億 1,000 萬元；及

- (i) 在 2002 年 5 月，將 **211DS** 號工程項目「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為 7,700 萬元。

我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請求。

環境食物局  
渠務署  
2001 年 11 月